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资本）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海良时资本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国海良时资本业务发展，并积极发挥国海良时资本风险管理专业优势，更好地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

二、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该项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将《关于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资本）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海良时资本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国海良时资本业务发展，并积极发挥国海良时资本风险管理专业优势，更好地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

二、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该项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将《关于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良时资本）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海良时资本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国海良时资本业务发展，并积极发挥国海良时资本风险管理专业优势，更好地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

二、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该项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将《关于孙公司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类贸易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